**上海交大四川研究院联培基地工程硕士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招生院系）： 乙方（联培基地）：

丙方（考生本人）：

根据《2021年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调剂复试录取工程硕士研究生简章

》，就甲方拟录取丙方在乙方攻读工程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2021年\_\_\_\_\_\_\_ \_\_\_\_ \_ 专业在乙方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

二、丙方入学后第一学年须在甲方完成课程学习任务，通过全部课程考试，修满总学分，并达到本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要求。

三、丙方自第二学年起进入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下属联合培养基地，为期1.5年；在基地开展科研训练及参与实践课程学习。丙方需在指定的企业导师指导下完成科研项目工作，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完成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

四、丙方达到甲方所在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且在完成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后即可返校，在甲方参加由所在专业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五、丙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的要求，可获得上海交通大学颁发的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专业学位证书。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调解决。

甲方（招生院系）公章： 乙方（联培基地）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字：

年 月 日